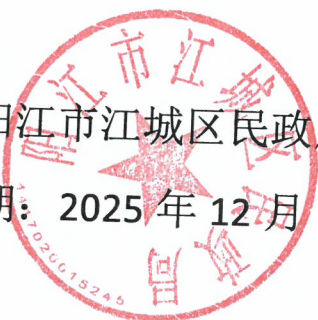


阳江市江城区民政局两处办公用房权属登
记工作测绘服务
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人：阳江市江城区民政局

日期：2025年12月



一、投标人资格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直接选取范围；

2、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3、中选单位必须具备具有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且服务范围必须满足本次直接选取服务项目的内容，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民政局两处办公用房权属登记工作测绘服务；

2、建设服务单位：阳江市江城区民政局；

3、项目地点：阳江市江城区；

4、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分别对阳江市江城区民政局位于阳江市江城区环城东路 116 号江城区城南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及阳江市江城区北环路 55 号之一阳江市江城区社会福利院（阳江市江城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这两处办公用房进行权属登记工作测绘服务。

三、 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

1、选取范围：阳江市江城区民政局两处办公用房权属登记工作

测绘服务；

2、工作内容：对阳江市江城区民政局位于阳江市江城区环城东路116号江城区城南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534.65平方米，用地面积约172.64平方米及阳江市江城区北环路55号之一阳江市江城区社会福利院（阳江市江城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筑面积2019.8平方米，用地面积985.49平方米。

四、 工期、人员、成果及技术要求

1、测量工期要求

中选单位在签订服务合同后进场每新测一栋建筑物进场20日历天内完成测量成果编制。

2、测量人员要求

(1)、负责本项目的团队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2人，经验丰富、专业配套。

(2)、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等。

3、技术要求

(1)、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完成。

(2)、中选单位应熟悉项目情况，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应的规范和标准操作。

4、成果要求

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并提供所有文本、附件等的电子文件及分析形成矢量数据。

五、 编制收费计算方法。

1、收费依据：国家测绘局于2002年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费用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

2、收费依据说明：

(1)、该工作量为估算，结算方式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2)、最终以财政或业主单位审核价为准。

六、 服务承诺

1、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甲方沟通联络，中选人需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 中选单位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 中选单位需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并做好相关资料记录工作。

七、 付款方式

中选单位向业主单位提交合格测量成果和结算清单，待财政资金下拨后向中选单位支付该项目测量费用。

八、其他要求

1、 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关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2、 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3、 确定中选单位后，合同需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4、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在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点领取项目的“中选通知书”。

九、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点领取项目的“中选通知书”，或无法在2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要求的资料。

(2) 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编制工作的。

十、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4.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